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輝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林湘清律師

被告 張嚴文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(107年度審易字第204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方百正

法官 詹尚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月君